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新任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3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xteer.com](http://www.nexteer.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19年5月2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或選舉董事的詳情 .....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3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泰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航空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於2008年11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航汽車」	指	中國航空汽車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於1985年11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航空工業擁有70.11%的權益
「北京亦莊」	指	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2009年2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亦莊汽車」	指	北京亦莊國際汽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亦莊直接及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修改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 釋 義

「本公司」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航空工業、中航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及耐世特香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幹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耐世特香港」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1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全資擁有。其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03%，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釋 義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	指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航汽車及北京亦莊汽車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執行董事：

趙桂斌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RICHARDSON, Michael Paul先生

樊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勝群先生

張建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君先生

蔚成先生

易永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辦事處：

1272 Doris Road

Auburn Hills, Michigan 48326

United Stat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新任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選舉新任董事，及(d)派付末期股息。

## 發行授權

為了讓董事在本公司有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擁有靈活彈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50,646,795.30港元，包括2,506,467,953股股份。待第5(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內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01,293,59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該項權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250,646,79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內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該項權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就所提呈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指出，其目前無意在相關決議案獲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倘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獲授出，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遵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的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執行董事趙桂斌先生、樊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君先生已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工作年限，及專業經驗)，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適當考慮多元化的裨益，向董事會提出重選趙桂斌先生、樊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健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董事會亦考慮了上述符合資格重選董事的貢獻及彼等對其職責的承諾。

此外，參考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董事會亦已評估劉健君先生作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已收到劉健君先生就其獨立性的確認書，並對其獨立性表示滿意及認為劉健君先生具備獨立性。

如上所述，董事相信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彼等相關教育、背景及經驗將令彼等能提供有貢獻的見解，以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貢獻，因此向股東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選舉非執行董事

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3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提名王堅先生及劉平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以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進行選舉。



##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上退任董事的重選及獲提名新任董事的選舉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並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就每位退任董事的重選及每位獲提名新任董事的選舉提出單獨決議案。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1美元(「末期股息」)，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20日派付，而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權益的記錄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

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權益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7日至2019年6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末期股息權益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6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選舉新任董事及派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6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xteer.com](http://www.nexteer.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董事會函件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彼／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彼／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彼／其所有票數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重選董事、選舉新董事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  
樊毅  
謹啟

2019年5月2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準備重選或候選的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過往三年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任何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

### 執行董事

**趙桂斌**，54歲，於201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自2012年6月起成為首席執行官。趙先生於汽車行業積逾20年相關經驗。作為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主持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製定議程，並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作為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領導耐世特全球戰略委員會(GSC)，訂立本集團的策略願景、方向及目標，以及監督本集團策略的整體執行。彼確定本公司的戰略方向，充當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橋樑」，負責本公司新產品綫及先進工程(業務發展)、合營企業及併購活動，與主要外部利益相關者保持關係，選擇和管理高級管理團隊，確定總體激勵薪酬目標及進行內部溝通。趙先生亦擔任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耐世特汽車系統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2月至2016年6月任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航空工業)的副總經濟師。自2009年至2018年10月曆任我們的控股股東中航汽車(航空工業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趙先生2010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8月起，趙先生出任中航汽車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瀚德(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瀚德)及Henniges Automotive Holdings, Inc. (Henniges)董事會主席。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趙先生擔任航空工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05)。自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趙先生擔任航空工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65)。自1997年至2003年，趙先生為航

空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凌峰航空液壓機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管企業管治及營運管理。於2003年8月至2009年1月，彼獲委任為航空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在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成發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91))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趙先生於2004年9月獲航空工業頒授一級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2007年6月獲中國電子科技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曾榮獲多個獎項以表彰其成就，包括於2000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授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就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股票期權於本公司之8,339,85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趙先生尚未行使股票期權。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6年6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彼作為執行董事不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公司首席執行官有權收取薪酬每年為800,000美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樊毅**，52歲，於2012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於2013年6月15日獲委派為執行董事、於2013年1月28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13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副總裁。於2018年10月19日，彼成為唯一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我們的經營管理並處理公司秘書事務。樊先生亦為耐世特全球戰略委員會(GSC)成員。樊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約19年相關經驗。樊先生目前亦擔任由我們直接擁有的三間附屬公司Nexteer UK Holding Ltd.、Nexteer (China) Holding Co., Ltd.及PCM (Singapore) Steering Holding Pte. Limited的董事，並擔任我們其他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樊先生亦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以下職務：自2012年1月起擔任中航汽車副總經理；自2013年7月起擔任PCM China總經理，並自2010年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於2012年8月自耐世特汽車系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耐世特香港)註冊成立起擔任其唯一董事。自1992年至1999年，樊先生在航空工業經濟研究中心工作。自1999年至2005年，樊先生擔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車輛部管理處處

長。於2005年，彼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7)(航空工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汽車部工作，彼起初出任副部長，後來於2007年獲委任為部長。樊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中國北京航空學院(現稱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自動控制系，獲工學學士學位，並由1999年至2001年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完成教育與經濟管理碩士研究生課程。樊先生於2007年9月獲航空工業頒授自然科學研究員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先生就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股票期權於本公司之2,633,65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樊先生尚未行使股票期權。

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6年6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彼作為執行董事不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公司副總裁兼公司秘書有權收取薪酬每年220,000美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 非執行董事

王堅，57歲，在汽車行業有超過25年的相關經驗。王先生自2018年1月起任我們控股股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航空工業)總經濟師；2014年5月至2018年9月擔任航空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機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013.SZ)董事、董事長；2010年2月至2018年9月任航空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機電系統有限公司董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任航空工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北中航精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2月起更名為中航工業機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任航空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系統公司副總經理；2006年3月至2012年5月任航空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技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



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1998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航空工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金城南京機電液壓工程研究中心主任；1998年10月至2010年2月歷任航空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城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兼總經理；1982年8月至1998年9月歷任航空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城機械有限公司(前身為金城機械廠)技術員、工藝處長、技改處長、規劃部長、生產部長，摩托事業部總經理兼總經濟師、技術中心主任、質控中心主任、副總經理、總經理。王先生為碩士研究生學歷，1982年7月畢業於南京航空學院(已更名為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械製造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3年3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10年12月獲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9年6月3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美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劉平，51歲，2019年1月起擔任我們控股股東中航汽車(航空工業附屬公司)董事長。2014年9月至2019年1月任航空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09年1月至2014年9月，歷任航空工業四川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中航工業四川局)總經理、董事長；2004年4月至2009年1月任航空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2003年5月至2004年4月任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金財務部副經理；2001年2月至2003年5月任成都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助理；1997年9月至2001年2月，歷任成都新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兼財務部部長、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1987年7月至1997年9月，歷任成都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處會計、供應處財務科科長、財務處副處長。劉先生為碩士研究生學歷，1987年7月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2012年獲電子科技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9年6月3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美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君，50歲，於201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9年3月任職於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集裝箱運輸法律部、於2001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北京中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6年11月至2007年5月於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高級律師、自2007年6月起擔任北京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劉先生於2001年8月成為中國執業律師。彼於1998年7月於中國北京大學獲頒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於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獲頒法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6年6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53,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50,646,795.30港元，包括2,506,467,953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250,646,795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將從可合法用於此目的的資金撥支，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進行。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金額可從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因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條件為本公司能夠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及根據公司法進行。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於本公司股份獲購回之時或之前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按照公司法規定的方式進行。

香港上市公司不得(其中包括)以非現金代價或以非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 購回影響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其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述者行使其權力以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結合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目前權益 百分比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權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sup>(1)</sup>
耐世特香港(附註2)	1,680,000,000	67.03%	74.47%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 (附註2)	1,680,000,000	67.03%	74.47%
中航汽車(附註3)	1,680,000,000	67.03%	74.47%
航空工業(附註3)	1,680,000,000	67.03%	74.47%

附註：

- (1) 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506,467,953股計算得出。
- (2) 耐世特香港由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全資擁有，而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則分別由中航汽車及北京亦莊汽車擁有51%及49%的權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及中航汽車各自被視為於耐世特香港持有的1,6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航汽車由航空工業持有70.11%權益。航空工業被視為於耐世特香港持有的1,6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任何有關行使購回授權而產生的百分比權益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任何公司將因其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所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其作出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8年</b>		
3月	17.64	11.54
4月	13.20	11.54
5月	13.10	11.10
6月	13.74	10.58
7月	11.58	9.19
8月	13.42	10.72
9月	13.12	10.62
10月	12.56	9.64
11月	12.08	10.54
12月	12.78	10.66
<b>2019年</b>		
1月	12.18	9.89
2月	12.24	11.14
3月	11.46	9.20
4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94	9.77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3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0.031美元。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i) 趙桂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樊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劉健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選舉王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選舉劉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或股票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或股票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兌換權；
- (ii) 除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或股票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兌換權；
- (iii) 由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5(A)項決議案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股票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股票期權計劃(如適用)項下的任何股票期權或當時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的股票期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
  - (3) 任何以股換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5(A)項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股票期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而決定行使或履行任何限制或責任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5(B)項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本5(B)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5(A)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透過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加入一定的股份數目，而該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總數，條件為按此購回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  
樊毅

香港，2019年5月2日

註冊辦事處：	公司總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1272 Doris Road	香港
Ugland House	Auburn Hills, Michigan 48326	銅鑼灣
Grand Cayman	United States	勿地臣街1號
KY1-1104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Cayman Islands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者。
- (iii)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末期股息的款項將以美元支付，惟支付予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的款項會以港元支付。有關匯率將為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分派股息當日由香港銀行公會([www.hkab.org.hk](http://www.hkab.org.hk))所公佈港元兌美元的開市買入價。
- (v)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6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vi) 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20日派付，而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權益的記錄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為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權益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7日至2019年6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權益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6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辦理登記手續。
- (vii) 就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趙桂斌先生、樊毅先生及劉健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準備重選。王堅先生及劉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準備參加選舉成為非執行董事。有關上述各準備重選的退任董事及準備參選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履歷載於日期為2019年5月2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目的向其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為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日期為2019年5月2日的通函附錄二。